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02)刑监字第152-1号

邵裘德：

你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9)沪一中刑初字第61号认定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偷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驱逐出境的刑事判决，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0)沪高刑终字第63号刑事裁定以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1)沪高刑监字第30号驳回申诉通知不服，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认定事实错误、你的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为理由，向本院提出申诉。

本院经调卷审查，认为你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理由有：

首先，原判认定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判认定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事实有三项：第一项是你通过陈思诺让万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纳公司)为希比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比威公司)虚开税额合计人民币9.7万余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4份；第二项是你通过陈思诺、韩鑫让他人以杭州海华机械供应站等10家单位的名义，为希比

威公司虚开税额合计人民币63.3万余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45份；第三项是你通过陈思诺让上海申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愚公司)为希比威公司虚开税额合计人民币43.5万余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4份。上述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共53份，税额合计人民币116万余元均已被希比威公司作为进项税予以抵扣。上述三项事实，不仅有查获的书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林继红、孙民生、尤健等证人和同案被告人陈思诺、韩鑫相互印证的证言、供述证实，而且有你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以及上海市司法会计中心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书》为证，足以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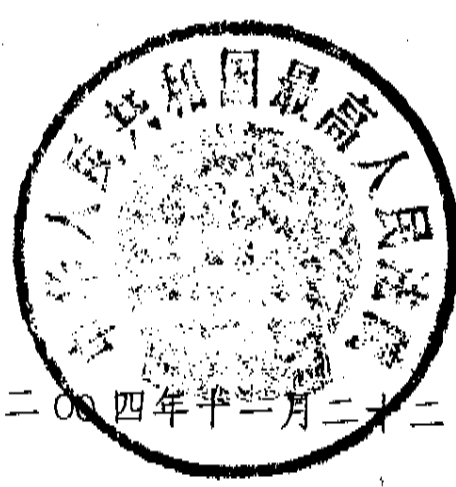
其次，你的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你明知陈思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虚开而予以接受并在税务机关非法抵扣，此行为符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所要求的“让他人为自己虚开”的客观特征。同时，证人向为民、方文清、尤健、张晓露当庭所作的证词亦证实，你作为希比威公司负责人，主管公司日常营销、财务、人事等工作；希比威公司与陈思诺之间的业务往来，也都是你亲自经手的。因此，你关于没有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主观故意和动机的辩解不能成立。

再次，你提供的三份所谓“新证据”不能推翻原审认定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事实。为了证明希比威公司和万纳公司、申愚公司之间有实际的货物、资金往来，你在申

诉中提供三份“新证据”，即“人民币40万元进口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人民币13.5万元进口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和“人民币18万元进口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经审查，这些材料均不能证明希比威公司与万纳公司、申愚公司之间存在着上述第一项、第三项事实所涉及的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项下的货物往来。因此，这些“新证据”与万纳公司、申愚公司向希比威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事实之间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本院认为，你的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再审条件，原审判决应予维持。

特此通知。



你提供的三份所谓“新证据”不能推翻原审认定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事实。为了证明希比威公司和万纳公司、申愚公司之间有实际的货物、资金往来，你在申

诉中提供三份“新证据”，即“人民币40万元进口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人民币13.5万元进口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和“人民币18万元进口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经审查，这些材料均不能证明希比威公司与万纳公司、申愚公司之间存在着上述第一项、第三项事实所涉及的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项下的货物往来。因此，这些“新证据”与万纳公司、申愚公司向希比威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事实之间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本院认为，你的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再审条件，原审判决应予维持。